

服務協議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除已註明者外)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載於下文：

各名人士乃根據協議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自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日開始，及按雙方同意，其委任將隨後獲續期。各董事有權就出席各董事局會議收取董事費用1,500美元。此外，董事有權獲支付或退回於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時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各董事須付出其部分時間及注意力於本集團業務上(陳啟宇須為本集團全職工作除外)。各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發出三個月之通知書或本公司於若干其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根據協議之責任或嚴重行為失當而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

(i) 執行董事將獲支付下文(c)項所載之董事袍金；及

(ii) 按補償委員會酌情釐定，執行董事或會獲授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作為彼等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

(b)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獲支付合共約128,000港元及438,000港元作為酬金。就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支付董事之唯一酬金為支付予各董事出席各次董事局會議之董事費1,500美元。

(d) 本集團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支付董事任何紅利。

(e)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曾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利誘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ii)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

- (f)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 (g)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董事費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酬金作為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聯席保薦人將收取顧問費及BNP百富勤融資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之文件費用。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有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h)及本招股章程「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任何創辦人，亦概無擬按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之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用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接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參與人士

組成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董事局（「補償委員會」）可酌情給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諮詢顧問或顧問（上述人士符合下述之要求）（「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乃按下文第(c)分段及遵照下文概述之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計算。

參與者	基準
1. 董事	所有董事
2. 本集團僱員	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得少於每週10小時，計算基準乃按該名僱員自開始為本集團服務之日計至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之總工時之平均數
3. 諮詢顧問及顧問	受僱職權及條款必須正式載於委聘函件並獲補償委員會批准

(b) 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所須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須於接納獲授予之每項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補償委員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且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股份最高數目須符合下文所述之各項條件，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50%，惟不包括(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股份，其他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按比例權益：

- (1)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之日已發行股本10%，除非已根據下文第(2)或(3)段取得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獲得較計劃限制外之10%之限制。然而，在此等情況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額外限制之日已發行股本10%；
- (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該10%限制之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及(ii)超出10%限制之購股權只限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授予本公司所指定之參與者。

於配售完成時及經計入根據(i)超額配股權及(ii)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載於下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0股，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

倘參與者悉數行使購股權，導致參與者有權認購股份之數目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或根據現存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其他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25%，則概無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

(e)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出現股價波動或股價波動之事宜為影響決定時，參與者概不會獲授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出公佈及尤其於緊隨初步公佈本公司年度業績或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前一個月期間，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直至該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出公佈。

(f) 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如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由即日起直至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向該等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建議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 (i)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

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各個別參與者在這情況下之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股份總額之25%。

(g)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按下列時間表(下文各週年指授出購股權之週年日)行使：

自授出日期起計之期間	可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百分比
授出日期至第一週年	無
第一週年至第二週年	最多達25%

自授出日期起計之期間	可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百分比
第二週年至第三週年	最多達50% (減於第一週年至第二週年期間之行使購股權時所產生之股份百分比)
第三週年至第四週年	最多達75% (減第一週及第三週年期間之行使購股權時所產生之股份百分比)
第四週年	購股權並無於較早前行使所涉及之全部股份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得過戶或轉讓，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i) 終止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原因以外的理由而導致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該終止之日後三個月期間內終止日期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權益之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即告失效。

(j)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則告失效。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不論是由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綜合、分拆、股本削減或根據適用法例之其他方式，惟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以作為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則相應之變動將於未行使購股權中之股份數目、購股權價、行使方法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參與者有權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惟毋須作出調整，則股份可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其可向獲授人作出該等調整前獲授人有權享有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該等調整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明為公平合理，(如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帶來之調整

除外)以給予參與者有權享有於作出該等調整前其有權享有之相同比例股本及毋須於作出該調整後以低於股份面而發行任何股份。倘該調整將導致悉數行使時應付之總額有所增加，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l) 提出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作出收購以購買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及該收購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持有現存之購股權之人士發出通知，該等購股權將可於該通知書日期起計14日期間獲悉數行使或以持有人所指定之數目為限。

(m)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就有關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訂立之妥協或安排向法院申請，獲授人將於提出該申請之日21日期間有權以通知方式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指明之購股權。

(n) 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召開會議之通知，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將該通知書給予參與者，以通知彼等召開該會議，而參與者將據此有權以通知方式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書指明之現存購股權。

(o)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有效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同類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將告自動失效：

- (i) 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
- (ii) 分別於(i)、(j)或(l)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ii) 視乎債務償還安排是否生效，(m)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iv) 購股權承授人因終止其僱用或職務或服務合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清盤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成為參與者；

(v) 本公司清盤生效之日；

(vi) 承授人為任何第三者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違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q) 註銷獲授之購股權

任何註銷獲授予之購股權(惟尚未行使)必須待本公司股東及任何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而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棄權投票。任何於大會上進行通過該項註銷，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

(s)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及終止

購股權計劃於各方面可透過委員會決議案修訂，惟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事項有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可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之類別或使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得益，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投棄權票)則除外。

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補償委員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於該情況下，再無任何購股權可獲授出或提呈。惟於其他所有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屬全面有效及生效。於終止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致股東通函中披露，以尋求通過隨後設立之首項新計劃。

(t)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a)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通過購股計劃及據此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

股份上市及買賣，(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購股權計劃，而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放棄投票權之人士須放棄投票權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據此之任何條件獲豁免)及遵照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不獲終止。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u)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補償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之成員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其亦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個別董事、僱員、本集團之諮詢顧問及顧問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仍須受上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節第(c)段所述之若干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

- (a) 股份之認購價為發售價；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為138,940,280股；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外，鑑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批授購股權之權力將告終止，故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之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相等於發售價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38,940,280股股份之300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有效年期為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十年。有關以代價每股1.00港元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的參與者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之姓名	地址	基本股份數目
董事		
陳啟宇	香港新界葵涌華景山莊第7座18B室	60,000,000
錢果豐	香港九龍布力架街11A	10,000,000
葉克勇	香港新界青衣盈翠半島2座9G	6,000,000
周順敖	香港霎西街5號10樓D室	6,000,000
熊淑德	香港柴灣杏花邨10座701室	5,000,000
伊冠豪	香港筲箕灣368號海灣華庭9樓C座	5,000,000
韓孟晉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路39號快活大廈3A	5,000,000
陳永德	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4號 新世界住宅大廈B1939室	1,000,000
Harry Edelson	412 Braeburn Road, HoHoKus, N.J. 07423, United States	1,000,000
許文輝	27 Queen Astrid Park, Singapore 266832	1,000,000
曹其鋒	香港布力徑36號	1,000,000
黃森捷	香港春坎角環角徑18號璧如邨B4號房	1,000,000
僱員(全職及兼職)		
張國良	香港霎西街5號10樓D室	6,000,000
李永長	香港霎西街5號10樓D室	3,200,000
陳思平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59-65號海濱大廈11A室	2,000,000
黃建理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珠城大廈26樓A2室	1,200,000
Stephen Mckay	香港半山梅道12號Clareilly Court第1座3B	1,000,000
其他僱員(各持有少於 1,000,000股基本股份 之購股權)		23,540,280
總數		138,940,280

除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共有288名僱員(包括上列五名僱員)獲授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之日，本公司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名單，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須披露各購股權之所有詳情，遵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可供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Chinadotcom已就(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可能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任何稅項，給予彌償保證。

董事得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或香港(為組成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然而，倘(a)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之關稅或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及(b)因在賠償保證契據訂立之日後生效之法例及或稅率出現可追溯之變動而產生之關稅或稅項，Chinadotcom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將毋須承擔責任；(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須承擔有關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惟除非由於本集團之行為或遺漏，否則該等利得稅之責任不會產生；(d)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提供資料之責任之罰款；及(e)倘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違反彌償契約而導致該稅項。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送達法庭傳票及通告之地址

陳啟宇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接納法庭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送達法庭傳票及通告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4樓。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Chinadotcom，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dotcom已發行股本為24,101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5美元共48,202,235股股份，其中及全部股份為繳足或列賬繳足股份。Chinadotcom現任董事、行政人員、主要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如下：

董事

董事

- 錢果豐
- 葉克勇
- 張國良
- 鄭家純
- 陳永德
- Harry Edelson
- J. Carter Beese, Jr
- David J. Moore
- Gerald Sokol

行政人員

- 韓孟晉
- 周順敖
- 熊淑德
- 徐逸群
- 伊冠豪
- Stephen McKay

主要往來銀行

- 恒生銀行
- 萬國寶通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BNP百富勤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	註冊投資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專家同意書

BNP百富勤融資、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BNP百富勤融資、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c)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或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由結算與交收之必須安排。